**三亚学院关于省级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省级项目管理工作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三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三亚院字〔2022〕42 号）要求，决定对达到2年期及以上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2020-2022年度立项但尚未结题的海南省科技厅项目、2021-2022年度海南省社科联项目、2021-2022年度海南省思政专项项目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研究经费使用情况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、下一阶段研究计划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、能否按时完成研究计划、推迟或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因等。

**三、检查程序**

（一)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《三亚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2或附件3），《报告书》中填写的阶段性成果需同时附后，材料A4单面打印，一式1份；

（二）学院、部门对中检项目进行汇总，并填写中检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

（三）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前提交至科研处，同时电子版(邮件主题：学院+省级中期检查材料）请学院、部门汇总后发送至yawenhuang@sanya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（四）中期检查将作为科研项目后续经费使用的主要依据，请各学院、部门严格把关。未提交中期检查、中期检查不合格或问题较为严重者，将视情形暂停后续经费使用或撤销立项等处理。

联系人：黄雅雯，联系电话：88386011

附件：

1.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

2.中期检查报告书（社会科学基金类)

3.中期检查报告书（自然科学基金类）

4.中期检查汇总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三亚学院科研处

2024年9月20日